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38號

原　　告　趙允佑

被　　告　王秉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原聲明第1項係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。嗣迭經變更，最終於民國115年6月3日審理時當庭變更第1項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。」等語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兩造同為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雅豐食品有限公司」(下稱雅豐公司)之麵包銷售人員，詎被告竟於114年5月12日以不實指控對原告提起竊盜麵包之刑事告訴，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3701號為不處分，明確認定原告並無竊盜犯行，麵包數量差距係因公司內部流程所致，被告指控與欠缺事實基礎且無任何證據。而加盟店雖登記在原告配偶名下，惟加盟店之日常營業運作、現場管理、對外應對、客戶關係維繫及營運決策，均由原告親自負責執行，原告實為加盟店之實際經營者與主要勞務提供者，並為對外建立營業信用及商譽之核心

主體，且該營業收入為原告家庭主要經濟來源之一。被告上開誣告行為，已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，且人格權、名譽、社會信用及專業形象均遭受侵害。

(二)又被告復於114年7月16日在公開場合，以粗俗不雅之詞辱罵原告，並散布與事實顯不相符之言論，意圖貶損原告於社會及加盟圈內之評價，已符合刑法公然侮辱之構成要件，其散布不實內容之方式亦屬公然誹謗，構成侵害名譽權之不法行為。原告精神因此受有重大壓力，已多次就診，足證原告身心損害與被告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。為此，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1、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。2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同意引用臺中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43701號卷證事實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5月12日以不實指控對原告提起竊盜麵包之刑事告訴，嗣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，且侵害原告人格權；復於於114年7月16日於公開場合，以粗俗不雅之詞辱罵原告，並散布與事實顯不相符之言論，侵害原告名譽權等情，固據提出不起訴處分書、錄音譯文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1至22、25至41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中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43701號、115年度偵字第6028號偵查卷宗，核屬相符。被告則以前詞置辯，是本件應審究者為：被告對原告提起竊盜告訴之行為是否已侵害原告之權利或利益？被告是否有公然侮辱原告，侵害原告名譽權並致原告受有損害？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發生，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且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間，須有相當因果關係為

成立要件；若行為人之行為無故意或過失，或被害人無實際損害發生則無賠償可言。申言之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應具備加害行為、侵害權利、行為不法、致生損害、相當因果關係、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須有故意或過失等要件，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，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，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。

(三)經查，依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3701號不起訴處分書，及原告所提出之對話譯文內容略以「…王：嗯，這就是讓我比較不開心的地方啦。趙：阿我，重點是我都不知道有這件事情，我要怎麼跟你說…說什麼事情?王：8個餒，不是1個餒，你們不是每天都會對單嗎?趙：我們沒有每天都會對單呀，…廠務有給我，有給我到我需要到的量，那我就拿走了就沒錯了…，那我也不知道他是多給我還是怎樣…王：因為那一天…那一天我就有問Tina了，Tina就有去調監視器了。趙：嘿。王：阿…東西…就是在你…從，從你們那邊，從你們那邊出去的阿。趙：重點是，重點是不是我，又不是我去你餐車上面拿的，…王：而且攝影機有拍到，你們有發現好像有多，你跟楷茵不知道在講什麼，講一講之後，我也不知道為什麼你們就這樣就拿出去了。趙：對，你不知道，你不知道我們當下，當下拿著訂單在講什麼，然後你就你就說，哦～這是我們故意為之，是這樣子嗎?王：不是多1顆欸，是多8顆欸。…趙：那為什麼發生當下也不跟我講?…王：因為我也不知道是你啦，是她調監視器之後才知道東西從你這邊出去的。趙：那當下你們可以先告知有這樣的事情啊，為什麼都沒有告知?…王：因為那個警察在問我筆錄的時候，他說我告你侵占告不成，…，他說你不是主動啦，阿東西就是從你手上拿去車上，那監視器都有拍到。趙：這是人家放在我車上。…王：阿多8顆你都沒有發現？趙：我不確定我當時到底有沒有發現啦，可是那時候會拿起來看就是看金額啦，看有沒有帶夠錢。…王：…然後我還想說你隔天會不會來跟我講這件事情，阿完全沒有，這是想要讓我去提

告的關鍵。趙：重點就是我也不知道我拿了你的麵包我要怎麼去跟你講這件事情？…王：你不能說你不知道啦，…今天不是1顆是8顆…王：不管怎麼不管你拿到誰的啦，你東西這樣出去都沒有講就是你的不對。」等語（臺中地檢署115年度偵字第6028號卷），足見被告對原告提出竊盜告訴，係因銷售時發現麵包數量減少，經調閱監視器後，認為原告有嫌疑，始報警請員警偵辦。

(四)又依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3701號竊盜罪不起訴處分理由，係依證人即雅豐公司場務林芯如於警詢時證述「平時是師傅烤好麵包後，放在臺車上，再由伊依照檢貨單的數量做分配，每臺車主都會有自己的麵包臺車，伊會將分配好麵包的臺車放在公司內部，由麵包車主自取，再進行包裝，114年5月12日當日分配給告訴人的麵包是伊負責發放」等語；且被告於警詢時亦陳稱：伊下訂的奶酥麵包8個是場務林芯如分錯，放在原告的籠車內等語，故當時被告於分麵包時確實有短少之情事，且不排除係場務林芯如分配錯誤，將被告的麵包放在原告之籠車內，原告雖無竊盜之不法所有意圖，然被告發現麵包短少，主觀上認為原告有犯罪嫌疑而報警處理，無從認定被告有誣告之犯意，被告係基於刑事訴訟法第232條所為之告訴，乃行使法律上之權利，難認有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之權利或利益，並未構成侵權行為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尚屬無據。

(五)另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7月16日在公開場合，以粗俗不雅之詞辱罵原告，並散布與事實顯不相符之言論，公然侮辱、誹謗原告名譽等情。然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「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，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」（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且名譽有無受損害，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。若侵害之手段為語言，自應衡量該言語是否使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，即應綜合審酌為該言詞時之一切情狀，如行為當時之

態度、語氣、聲調、音量、對話人雙方之關係，以及對話內容等，不應僅截取片段內容以為判斷，亦不應僅因表意人使用一般認屬髒話之特定用語，或其言論對他人具有冒犯性，因此一律認定係侮辱性言論，避免失之偏頗。惟依原告所提出之錄音對話譯文，其內容略以「林(芯如）：椰香捲6個，這裡，椰香捲要改…椰香捲改4個。王(被告)：他打6個嗎?林：對，他打6個，因為今天有少。趙允佑(原告)：不要再懷疑我喔，我沒有拿喔，我這邊有點過喔。王：沒有人這樣講你啦，你幹嘛這樣講?…趙：我只是事先聲明一下我的立場。王：你現在講話是什麼態度阿，蛤!?…王：他媽的人家人家同事是互相幫忙，他媽的你互相陷害。趙：我跟你不是同事欸，我們是互相為加盟主。王：他媽的有你這種人。欠人罵阿，幹!不是我~不是我拿的喔！他媽的，真他媽不要臉…」等語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係兩造間就麵包分配事件持續爭執，因原告堅持與被告爭執此事，被告因而對原告抱怨，雖有有為粗俗之言語，惟按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，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（例如口頭禪、發語詞、感嘆詞等），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，縱使粗俗不得體，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。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，如非反覆、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，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。且依整體對話脈絡，難認被告之行為有造成原告名譽損害，客觀上當亦未實際減損原告社會上之評價，而構成侵權行為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亦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，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亭汝